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07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被告 王浩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陸仟捌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六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玖拾玖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，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今井貴治，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被告與原告簽立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

為憑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嗣渣打銀行於民國101年11月28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8年6月16日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並簽立信用貸款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起7年，以1個月為1期，前3期之借款利率為0%，第三期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9.69%機動計息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9.63%），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並約定如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另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5%之遲延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9年5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渣打銀行本金67萬6852元，及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渣打銀行嗣於101年11月28日將上開債權均讓與原告，並依104年12月9日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及同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以登報公告方式為債權讓與通知，被告自應對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分攤表、定儲利率指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、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林家鉉